

臺北市第 10 次童軍大露營實施計畫

一、宗旨：為促進臺北市童軍活動之蓬勃發展，藉由露營活動之設計，提供臺北市青少年直接交流觀摩，透過各項生活體驗，提昇青少年體格品德之健全成長。

二、主題：青春 多元 、 TAIPEI ACTION

三、活動目標：

- (一) 經由大露營活動設計，展現童軍教育之多元樣態。
- (二) 提供本市青少年學童參與童軍活動機會，鼓勵其參與戶外活動與人際交流，促進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
- (三) 有效利用臺北捷運便捷的都會特色，進一步探索臺北，並藉由對臺北市的深度認識，達到青少年知性啟發與放眼未來的時代觀。

四、組織：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童軍會、臺北市女童軍會。
-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 (五) 支援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六)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 (七) 組織系統表，如附件一。

五、活動地點：

- (一)陽明高中 (二)士林高商 (三)百齡高中 (四)蘭雅國中
- (五)泰北高中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七、活動日期：(活動日程表，詳附件二)

(一)男女童軍、行義、蘭姐、高國中學生：110年7月8日(四)~14日(三)

(二)幼(女)童軍、國小學生：

1. 第1梯次：110年7月8日(四)~11日(日)上午。

2. 第2梯次：110年7月11日(日)下午~14日(三)。

八、參加對象：

(一)露宿營人員：

1. 臺北市各級男女童軍。

2. 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校學生

3. 外縣市各童軍會報名之男女童軍。

4. 國外報名之男女童軍。(由各團自行邀請國外結盟團參加)

(二)工作人員：

1. 工作委員會聘請擔任大露營工作之工作人員。

2. 國外暨外縣市童軍會受邀參加之服務人員。

九、參加人數：

(一)露營人員：

1. 男女童軍共1,200人：

(1) 臺北市男女童軍。

(2) 外縣市之男女童軍。

(3) 國外之男女童軍。

2. 幼(女)童軍共1,200人。

3. 臺北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共300人。

(二)工作人員：

1. 羅浮童軍、資深女童軍共80人。

2. 大露營工作人員250人。

以上合計3,200人

十、參加費用

(一)露營人員：

1. 各級男女童軍及高國中學生參加費每人3,500元。

2. 幼(女)童軍參加費每人2,500元。

(二)工作人員：

1. 羅浮童軍及資深女童軍參加費每人2,000元。

2. 大露營工作人員參加費每人2,500元。

(三)持有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卡)者得免費參加，請附證明。

十一、活動內容：

童軍技能/專科考驗/體能挑戰/藝文活動/生態保育/戶外探索/服務學習/青年論壇/文物展覽/宗教參訪/康樂交誼/嘉年華活動/地球發展村。

十二、組團報名：

(一)以團為單位，每團 40 人，依各級別童軍分別以 4 小隊編為 1 團，每小隊含小隊輔導在內共 10 人；未成團者以小隊為單位，得與友團或由大會協助併團參加。

(二)各團置團長 1 人、副團長 3 人分別兼任小隊輔導，負責活動、生輔、集會、事務等工作。

(三)女童軍組團同上述，唯正、副團長以女性服務員任之。

十三、經費：

大會活動經費由報名費及教育局經費支應，另向相關機關申請補助。

十四、獎勵：

凡參與本次大露營表現優異人員列入服務員工作獎章評比資料，如屬現職教職人員報請教育局從優敘獎。

十五、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